

## 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

## 一、通報人資訊

通報人姓名		任職教保服務機構 (學校)名稱	
通報人職稱		聯絡電話	
通報日期			

## 二、通報案件資訊

通報案件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種類型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教保條例）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第 1 項，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種類型：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及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（身心虐待、體罰、霸凌、性騷擾、不當管教，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）。		
通報案件內容	（請簡述）		

檢附相關事證資料：通報單驗傷單照片其他：

行為人姓名		行為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）	
行為人任職教保服務機構（學校）名稱		行為人職稱	
行為人性別		行為人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述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
受害人姓名		受害人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（學校）名稱	
受害人班級		受害人年齡	
受害人性別		受害人是否為學前特殊幼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註：1.受害人及行為人如為複數，請自行新增。

2.行為人非屬教保相關人員，得僅通報行為人姓名。

負責人簽章：

請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，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報，通報傳真：(04) 2527-4559